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定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28日下午16:30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nfo@dazzle-fashion.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会议选举杨军先生和周承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杨军先生和周承韬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杨军先生简历

杨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秦港股份职工监事、工会主席,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秦港股份党委工作部、宣传部、武装部部长。杨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秦港铁运公司生产业务科副科长,信息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技设科科长,秦港股份铁运分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秦港股份工会副主席,秦皇岛方远投资公司经理,秦港股份杂货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经理,秦港股份流机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秦港股份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秦港股份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12月任秦港股份工会主席,河北港口集团工会副主席,秦港股份党委工作部、宣传部、武装部部长,2022年1月任秦港股份职工监事。

周承韬先生简历

周承韬先生,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秦港股份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周先生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科副科长、项目综合科科长、工程一科科长,2001年5月任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年1月任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任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18年8月任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年9月任秦港股份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中心主任,2021年5月任秦港股份审计部部长,2021年7月任秦港股份职工监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1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5月18日对运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表人:张鹏、葛麒

3、培训时间:2022年5月18日

4、培训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等

5、培训内容: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持续督导的基本要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以及主板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针对信息披露,强调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心的监管原则,介绍了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7,000,000	6.20%	2.17%	否	否	2022.5.17	2025.5.1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2,500,000	0.57%	0.20%	否	否	2022.3.22	2025.3.22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20,000,000	4.60%	1.61%	否	否	2022.5.17	2025.5.1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合计		49,500,000	11.37%	3.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48,760,000	57.15%	20.01%	248,76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48,760,000	57.15%	20.01%	248,76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7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35%,占公司总股本的4.32%,对应融资余额为26,545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346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8.32%,对应融资余额为43,34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增加金属结构制造、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三项经营范围,其余经营范围的调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机构要求,按其系统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实际经营内容未发生变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定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增加金属结构制造、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三项经营范围,其余经营范围的调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机构要求,按其系统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实际经营内容未发生变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四条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无粘结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的生产借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塔杆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增加金属结构制造、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三项经营范围,其余经营范围的调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机构要求,按其系统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实际经营内容未发生变动。

二、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2年5月31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22/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6月8日9时)

2.登记地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8日,上午8:00-9: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钟志超

2.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邮编:300400

3. 联系地址: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福臻先生因即将到退休年龄,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调整后夏福臻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专注于为公司学术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基于前述职责调整情形,夏福臻先生已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因此公司自2022年5月20日起将不再认定夏福臻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夏福臻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福臻先生因即将到退休年龄,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调整后夏福臻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专注于为公司学术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基于前述职责调整情形,夏福臻先生已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因此公司自2022年5月20日起将不再认定夏福臻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夏福臻先生,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医学院生理学博士学位;2012年2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任深圳华元医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市南山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1997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院访问学者。1999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医学院研究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香港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历任迈瑞医疗试剂研发中心资深项目经理、生化免疫产品营销部学术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福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33%,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夏福臻先生拥有多年的体外诊断领域经验,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参与公司部分产品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计10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夏福臻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前述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夏福臻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夏福臻先生在公司担任顾问期间或卸任顾问后,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职期间,非经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在与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或提供任何建议,不自营与公司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两年内,夏福臻先生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技术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者任何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夏福臻先生于2021年11月起工作重心已转向公司学术相关工作,未主持或负责公司在研项目,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以及科研能力提升,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387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27.28%,其中:研发人员博士研究生12人,硕士研究生153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2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钱纯亘、肖育劲、夏福臻
本次变动后	钱纯亘、肖育劲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夏福臻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夏福臻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前述专利权的完整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859,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13,690.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2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三楼32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6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亲自出席4人,委托出席1人,其中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放女士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赟解及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时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2,600	99.9896	2,000	0.0028	5,400	0.0076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2,600	99.9896	2,000	0.0028	5,400	0.0076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2,600	99.9896	2,000	0.0028	5,400	0.0076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52,600	99.9896	2,000	0.0028	5,400	0.0076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